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6,340.54万元人民币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黔03民初145号《传票》，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遵义市红花岗区百草园药业工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市鑫磊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 原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 被告一：遵义市红花岗区百草园药业工业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哲立
- 被告二：遵义市红花岗城市建设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显伟

4. 被告三：遵义市红花岗市鑫磊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容

5. 被告四：遵义市红花岗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孙昕

6. 被告五：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冯俊峰

## （二）案由

公司因被告拖欠遵义百草园项目工程款及设计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及设计费等款项的义务。

##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百草园EPC项目的工程款（含设计费）26,561.74万元、质量保证金1,765.96万元、代付费用307.98万元及三类款项的逾期付款损失；

2.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药膳一条街建设项目的工程款（含设计费）7,166.70万元、质量保证金372.75万元、代付费用2.56万元及三类款项的逾期付款损失；

3.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百草园EPC项目的资金占用成本7,500.91万元、药膳一条街建设项目的资金占用成本1,586.43万元；

4. 判令原告对案涉两项目在上述工程款（含设计费）及质保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被告二及被告三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上述两项目的全部未付款项承担补充支付责任，被告四及被告五对对上述未付款项承担补充支付责任；

上述金额合计：56,340.54万元。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8月29日（“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407.2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9/5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恒金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7,330.49	已受理

注：1. 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6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26.52 万元。

2. 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